

#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松江湿垃圾项目、松江建筑垃圾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明晰了企业使命、愿景、理念、文化价值观和目标定位布局，描绘了从“2+4”演化升级到“环境治理+”的战略蓝图，以“规划咨询、生态修复、代建代管”三项轻资产业务和“生活垃圾、危废医废、污水处理”三项重资产业务为主线，轻重并举、双轮驱动，促进横向多元化、纵向一体化发展，全面打造“卓越的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愿景。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